

中共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文件

[illegible]

乌人社党字〔2024〕21号

签发人：薛峰

# 中共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 关于王晋洋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中心:

经 2024 年 9 月 26 日中共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会议研究，根据《中共乌海市委组织部关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级干部调整和公务员职级晋升备案的批复》（乌组干备字〔2024〕116 号）、《关于高丽杰和李峰同志职务调整的批复》（乌组干备字〔2024〕118 号）和《关于陈妍等同志任免职备案的批复》（乌组干备字〔2024〕119 号），决定：

王晋洋同志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和工资福利科科长（试用期一年）；

岳佳蓉同志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事科科长(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孙亚娟同志调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和仲裁科科长(试用期一年)，解聘市企业退休人员服务中心财务科科长职务；

屈雅茹同志调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试用期一年)，解聘市企业退休人员服务中心党群工作科科长职务；

边保林同志调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副科长(试用期一年),解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吴敏同志调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开发科副科长(试用期一年)，解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武佳同志聘任市人事考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海霞同志聘任市人事考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赵于洁同志聘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高荣同志聘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试用期一年)。

孙玉同志晋升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科一级主任科员；

王建明同志晋升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访科一级主任科员；

贾永平同志不再担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和仲裁科科长职务；

董广富同志不再担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事科科长职务；

张宁同志不再担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局局长职务；

高丽杰同志任市就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陈妍同志任市就业服务中心就业指导科科长(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市就业服务中心综合业务科副科长职务；

石岸灵同志任市就业服务中心综合业务科科长(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市就业服务中心资金基金管理科副科长职务；

付艳丽同志任市就业服务中心就业培训科副科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市就业服务中心失业保险科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刘毅冰同志任市就业服务中心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肖肖同志任市就业服务中心创业指导科副科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市就业服务中心综合业务科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关虹同志晋升为市就业服务中心失业保险科一级主任科员；  
赵伟同志晋升为市就业服务中心综合业务科一级主任科员；  
刘万鹏同志聘任市就业服务中心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师丽萍同志聘任市就业服务中心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峰同志不再担任市就业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王娟同志任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卢学慧同志任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科科长(试用期一年)；

李玉玺同志晋升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办公室一级主任科员；

冯喆嵘同志晋升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科二级主任科员；

庄敏利同志晋升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工伤保险业务科三级主任科员；

哈森同志聘任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贾晓媛同志聘任市企业退休人员服务中心党群工作科科长，不再担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科长职

务;

刘京同志聘任市企业退休人员服务中心党群工作科副科长  
(试用期一年);

刘燕同志聘任市企业退休人员服务中心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汤健同志聘任市企业退休人员服务中心待遇结算科副科长  
(试用期一年);

韩晓宇同志聘任市企业退休人员服务中心稽查考核科副科长(试用期一年)。

中共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

2024年11月11日







---

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1月11日印发